

股票代碼：5457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季 報 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 司 地 址：桃園縣龜山鄉民生北路一段568號
電 話：(03)212-00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 13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 26
(五)關係人交易	26 29
(六)抵質押之資產	29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0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0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0
(十)其 他	30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1 3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2 34
3.大陸投資資訊	34 35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35

會計師核閱報告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第一季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對財務季報表出具意見。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季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1,013,677千元及882,550千元，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第一季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為36,351千元及15,904千元，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為依據。另，附註十一、(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由被投資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未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予以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第三段所述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季報表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若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季報表可能有所調整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季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需作修正之情事。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于紀隆

會計師：

陳振乾

原證期會核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95.3.31		94.3.31			負債及股東權益	95.3.31		94.3.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401,165	10	155,537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八))	\$ 225,000	5	645,000	17	
133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四(二))	2,000	-	2,000	-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四(十))	65,000	2	202,142	5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四))	570,814	14	682,307	18	212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0,417	5	284,683	7	
1122 設定擔保應收帳款(附註四(四)及六)	609,027	15	368,550	10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五)	26,148	1	41,399	1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附註五)	47,495	1	41,310	1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	77,656	2	49,040	2	
118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 流動(附註五)	259,138	7	258,172	7	2190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附註五)	-	-	10,521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四(四)及十一(一))	25,642	1	37,709	1	218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	-	938	-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	99,822	2	117,532	3	(附註四(三))	-	-	-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附註四(十三))	23,742	1	40,325	1	2220 金融負債 - 一年內得賣回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	-	-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19,870	-	116,337	3	(附註四(九))	65,376	2	184,448	5	
	2,058,715	51	1,819,779	48		669,597	17	1,418,171	37	
基金及長期投資：						長期負債：				
14210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六))	1,013,677	26	882,550	23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	925,000	23	534,452	14	
146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二))	6,000	-	8,000	-						
	1,019,677	26	890,550	23	2810 其他負債：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應計退休金負債及其他(附註四(十一))	79,686	2	46,813	1
185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 非流動(附註五)	45,771	1	-	-		負債合計	1,674,283	42	1,999,436	52
144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六)	1,398	-	4,452	-		股東權益：(附註四(十二))				
	47,169	1	4,452	-		普通股	1,300,112	33	1,278,912	34
固定資產：(附註四(七)及六)						特別股股本	200,000	5	-	-
成 本：						資本公積：				
1501 土 地	483,118	12	483,118	13	3210 資本公積 - 發行溢價	323,706	8	304,209	8	
1521 房屋及建築	352,381	9	352,393	9	3270 資本公積 - 合併溢額	247,154	6	247,154	7	
1531 機器設備	326,573	8	515,762	14	3220 資本公積 - 庫藏股票交易	2,609	-	-	-	
1561 辦公設備及其他	40,662	1	46,540	1	3260 資本公積 - 長期投資	512	-	512	-	
	1,202,734	30	1,397,813	37		573,981	14	551,875	15	
15X9 減：累計折舊	(312,405)	(8)	(447,577)	(12)		保留盈餘：				
1599 減：累計減損	(96,000)	(2)	(96,000)	(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149	-	39,944	1	
1672 預付設備款	56,892	1	23,475	1	3350 累積盈餘	243,189	6	9,935	-	
	851,221	21	877,711	23		263,338	6	49,879	1	
其他資產：						(11,491)	-	(47,657)	(1)	
1830 遞延費用及其他(附註四(十三))	23,441	1	43,369	2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33,651)	(1)	
1888 待處份資產(附註四(七)及六)	-	-	162,933	4	3510 庫藏股票	-	-	-	-	
	23,441	1	206,302	6		股東權益合計	2,325,940	58	1,799,358	48
資產總計	\$ 4,000,223	100	3,798,794	100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000,223	100	3,798,794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長霖

經理人：江長霖

會計主管：吳武雄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5年第一季		94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755,111	101	814,966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6,489	1	6,409	1
營業收入淨額	748,622	100	808,557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五)	624,979	83	662,908	82
營業毛利	123,643	17	145,649	18
592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2,500	-	-	-
	121,143	17	145,649	18
營業費用(附註五)：				
6100 推銷費用	34,389	5	46,889	6
6200 管理費用	30,758	4	31,08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895	3	27,836	3
	90,042	12	105,811	13
營業淨利	31,101	5	39,838	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472	-	400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四(六))	36,351	5	15,904	2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四(七))	2,805	-	-	-
7480 其他收入	1,866	-	7,207	1
	42,494	5	23,511	3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8,355	-	14,165	1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14,059	2	3,210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000	1	12,300	2
7530 其他損失	-	-	121	-
	31,414	3	29,796	3
本期稅前淨利	42,181	7	33,553	5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三))	9,221	1	3,823	-
本期淨利	\$ 32,960	6	29,730	5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91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四))	\$ 0.26	0.21	0.27	0.24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26	0.20	-	-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長霖

經理人：江長霖

會計主管：吳武雄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5年第一季	94年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32,960	29,730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26,188	31,215
呆帳及存貨跌價損失	12,770	20,369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36,351)	(15,904)
應收帳款及票據(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113,728	(44,789)
存貨減少(增加)	(7,377)	18,24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6,471)	(2,129)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	(105,878)	(19,651)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2,228)	(23,514)
其他	(1,044)	8,0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297	1,61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19,465)	(22,496)
出售固定資產(含待處分資產)	131,870	7,898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2,321)	(8,43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增加	(60,265)	(70,767)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5,560)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34,327
其他	(1,285)	(3,39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2,974	(62,86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9,940)	(225,785)
長期借款增加	-	312,052
買回庫藏股	-	(29,518)
轉讓庫藏股	14,828	-
贖回公司債	(324)	(14,96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436)	41,7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33,835	(19,4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7,330	175,0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1,165	155,537
本期支付利息	\$ 8,403	11,524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12	3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含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130,376	386,590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長霖

經理人：江長霖

會計主管：吳武雄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主要經營業務為各式電腦、電子及通訊產品有關之電子連接器之加工製造及銷售。本公司股票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正式上櫃掛牌。

本公司分別以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一日及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為合併基準日，採取吸收合併方式合併興豪生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興豪生公司)及豐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豐島公司)，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合併後本公司經營業務為機械之設計、加工、製造及買賣、各種電子零組件、各式電腦、通訊及消費電子相關控制按鍵之關鍵組件、原料及模具之設計、製造與買賣等。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312人及295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規定，將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投資國外營運機構採權益法為評價基礎者，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減除所得稅影響數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二)資產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及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三)資產減損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則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四)約當現金

本公司所稱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短期票券。

(五)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將所持有之金融資產投資分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等類別。

本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 1.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
- 2.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以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

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持有之投資，係依據本公司持有之目的與意圖分為短期投資或長期投資。本公司係以原始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成本法或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市價係指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之市價則指資產負債表日基金之每單位淨值。長期投資之跌價損失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短期投資之跌價損失列為當期損益。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六)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避險

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依此政策，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避險為目的。當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不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等三種避險關係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

1. 公平價值避險：避險工具以公平價值再衡量，或帳面價值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損益，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2. 現金流量避險：避險工具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將認列資產或負債，則將原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於所認列資產或負債影響損益之期間內，重分類為當期損益，並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影響淨損益時，將前述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轉列為當期損益。
3. 國外營運淨投資避險：將避險工具之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並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轉列為當期損益。

(七)應收帳款讓售

應收帳款債權之移轉，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三號「金融資產之移轉及負債消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相對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予以除列：

1. 應收帳款債權已經與移轉人隔離，亦即推定已脫離移轉人及其債權人之控制，即使移轉人破產或被接收時亦然。
2. 受讓人有權質押或交換應收帳款債權，且未有限制受讓人行使質押或交換權利之條件，致使移轉人獲得非屬細微之利益。
3. 移轉人未藉由下列方式之一，維持其對應收帳款債權之有效控制：
 - (1) 到期日前有權利及義務買回或贖回應收帳款債權之協議。
 - (2) 單方面使持有人返還特定應收帳款債權之能力。

應收帳款讓售發票總額扣減預支價金後餘額，以「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表達。

(八)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提列係依各應收款項可收現性提列。備抵呆帳金額之決定，係依據過去收款經驗、客戶信用評等、帳齡分析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提列。

(九)存貨

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為評價基礎，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市價採重置成本或淨變現價值評估。呆滯及不良存貨按淨變現價值評估提列備抵跌價損失。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對投資成本與取得股權淨值之差額認列為商譽。以前年度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因無法分析原因採選擇採五年攤銷之餘額，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攤銷。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如股權淨值發生負數時，若本公司擔保被投資公司債務，或對其有財務上之承諾，或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者，則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損失；本公司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如股權淨值發生負數時，若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無義務或無法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其損失由本公司全額認列。若原長期股權投資不足抵減投資損失時，則沖轉應收款項(或應收關係人款)，如尚有不足，則貸記長期股權投資貸項，列入其他負債項下。

本公司依規定不編製第一季及第三季之期中合併財務報表。

(十一)固定資產、其他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其他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為購建資產並進行使該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相關資產之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房屋及建築：50年
- 2.房屋建築之附屬設備：5年
- 3.機器設備(含模治具設備)：2-8年
- 4.辦公設備及其他：2-5年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待處分之固定資產，以帳面價值與淨變現價值孰低為評價基礎，相關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出售前以營業租賃方式暫租予他人之資產，租金收入減除折舊後之淨額列為營業外收入。

(十二)遞延費用及其攤銷

購入電腦軟體之成本予以遞延，於開始使用後分三 五年平均攤銷。

(十三)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附賣回權可轉換公司債因約定賣回價格超過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為負債。公司債發行費用，按發行日至賣回權屆滿日之期間攤銷列入利息費用，未攤銷餘額列為遞延費用；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利時，未攤銷餘額按賣回比例轉列利息費用。

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按轉換日該轉換公司債面額及轉換價格計算可轉換股數，發給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公司債超過可轉換股本面額部份併同相關之發行成本轉列為股本溢價資本公積。

轉換公司債在資產負債表中依到期日列為流動或長期負債，附有賣回權者則先依其約定賣回日劃分。

轉換公司債於到期前贖回所支付之金額與清償日帳面價值之差額，如金額重大，於當期認列為非常損益。

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同時產生金融負債及給予持有人轉換為權益商品之選擇權，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規定認列為複合金融商品。發行時之交易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可轉換公司債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之計算係參考與權益組成要素無關之類似負債之公平價值後，再將可轉換公司債總金額及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間之差異認列為權益組成要素。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係採有效利率法計算，並依合約期限分攤認列為當期損益。另依該公報規定：「具有權益組成要素之複合金融商品，於公報生效日前已發行者，不得將該商品之權益組成要素分離，且無須計算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本公司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日期為民國九十一年九月。

(十四)職工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三個月平均薪資計算。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計算而得，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2%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自準備金專戶支付，如有不足，再由本公司支付。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上述採確定給付退休金部份，本公司以資金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本公司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稱「新制」）之實施，適用原退休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此項採確定提撥退休金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當確定給付退休金辦法發生縮減時，應將縮減利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十五)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於認股權給與日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酬勞成本，亦即按衡量日(即認股權給與日)本公司股票市價與行使價格間之差額估計為酬勞成本，並於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同時增加本公司之股東權益；認股權給予後，股票市價與行使價格之差異不認列為酬勞務成本。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給與日係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之前，故依92.9.15台財證六字第0920003788號函之規定免予揭露假設採用公平價值衡量時之損益及每股盈餘擬制性資訊。

(十六)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且尚未處分或註銷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以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者，差額列為資本公積 - 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者，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沖抵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股本與資本公積 - 股票發行溢價，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七)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

(十八)研究發展支出

本公司研究發展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九)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之估計係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另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本公司因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另依基金會(92)基秘字第084號函規定，於採權益法認列國外投資收益之年度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俟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之股利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範圍內，回轉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後，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二十)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就年度中實際發行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因盈餘、資本公積或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累積轉換特別股及員工認股權憑證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減除特別股股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暨適用新修訂之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及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前述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之損益及股東權益並無重大影響。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95.3.31</u>	<u>94.3.31</u>
零用金	\$ 166	166
支票及活期存款	169,501	155,159
定期存款	211,498	212
短期商業本票	20,000	-
	<u>\$ 401,165</u>	<u>155,537</u>

(二)金融商品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帳列「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 流動及非流動」)明細如下：

	<u>95.3.31</u>	<u>94.3.31</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流動(銀行金融債券)	\$ 2,000	2,0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非流動(銀行金融債券)	\$ 6,000	8,000

上述銀行金融債券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長期持有至到期日(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採浮動利率計息且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擔保之情事。

(三)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避險政策

1.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第一季並未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	94.3.31		約定匯率	公平市價
		交易日	到期日		
預售遠匯外匯合約 - 美金	USD2,300千元	94.3.15~ 94.3.25	94.4.18~ 94.5.31	USD/NTD 30.932~ 31.393	NTD(938)千元

上述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上，重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項下。

2.避險政策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第一季與銀行簽訂預售美金之遠期外匯合約，主要係為規避以外幣計價之資產或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惟因本公司不擬採用避險會計，因此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負債。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應收票據及帳款

	<u>95.3.31</u>	<u>94.3.31</u>
應收票據	\$ 22,631	53,724
應收帳款	1,253,119	1,072,166
減：應收帳款讓售	(57,664)	(43,532)
減：設定擔保應收帳款	(609,027)	(368,550)
減：備抵呆帳	(38,245)	(31,501)
	<u>\$ 570,814</u>	<u>682,307</u>

- 1.應收帳款提供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 2.本公司與銀行簽訂出售應收帳款債權之合約，依合約規定，本公司於出售額度內無須擔保應收帳款債務人於債權移轉時及債務履行時之支付能力。應收帳款讓售時本公司取得按合約約定之款項，並保留部份尾款做為商品瑕疵擔保，該尾款以「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表達，未予除列，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其餘分別為7,853千元及9,508千元。
- 3.讓售合約預支價金額度最高為發票金額(依原幣數)之九成，且其預支價金額不得超過225,000千元。
- 4.本公司有關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帳款債權移轉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95.3.31								
承購銀行	承購額	預支價金額	轉售金額	預支金額	利率	手續費率	重要之移轉條款(件)	提供擔保項目
大眾商業銀行	\$ 250,000	225,000	57,664	49,811	逐筆議價	0.15%	註一、二	本票250,000千元
94.3.31								
承購銀行	承購額	預支價金額	轉售金額	預支金額	利率	手續費率	重要之移轉條款(件)	提供擔保項目
建華商業銀行	\$ 195,160	156,128	43,532	34,024	逐筆議價	0.25%	註一、二	本票100,000千元及USD3,100千元

註一：承購銀行確認本次交易商品相關交易條件以應收帳款承購同意書為準，係屬無追索權，並為賣斷式之應收帳款承購行為。

註二：於承購額度內，若因相對人不能付款或發生財務困難恐屆期有不能付款風險之虞，所無法獲償之風險將由承購銀行承擔，與本公司無涉，且本公司開具之本票，其效力並不及於應收帳款承購同意書所載之應收帳款承購行為(瑕疵擔保責任造成之商業糾紛除外)。

(五)存 貨

	<u>95.3.31</u>	<u>94.3.31</u>
商品及製成品	\$ 103,111	124,198
在製品及半成品	19,608	33,774
原物料(含在途存貨)	16,122	5,906
	138,841	163,878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9,019)	(46,346)
	<u>\$ 99,822</u>	<u>117,532</u>
投保金額	<u>\$ 116,000</u>	<u>174,000</u>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5.3.31		94.3.31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S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 (Stech BVI)	100	\$ 170,330	100	150,471
U.S.A. Speed Tech Inc. (U.S.A. Speed)	100	(1,098)	100	2,738
Hetero Inc.(Hetero(韓國))	-	-	100	(1,470)
Hummingbird Technology Limited (Hummingbird BVI)	100	86,650	100	21,143
Toyoshima BVI Corp. (Toyoshima (BVI))	100	169,705	100	175,601
天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迅科技(BVI))	100	279,293	100	219,177
豐島馬來西亞有限公司 (豐島馬來西亞)	100	81,914	100	120,707
豐島產業(香港)有限公司 (豐島香港)	100	123,849	100	108,321
豐島巴譚有限公司(豐島巴譚)	100	46,594	100	44,480
佳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佳國精密)	60	3,258	-	-
日益茂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日益茂)	39.99	52,084	26.32	39,912
		1,012,579		881,080
帳列應收關係人款減項		1,098		1,470
合計		<u>\$ 1,013,677</u>		<u>882,550</u>

- 1.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第一季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分別為 36,351 千元及15,904千元，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係依據各該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 2.上述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一。
- 3.本公司轉投資公司Hetero(韓國)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經董事會決議結束該轉投資事業之營運，並於民國九十四年第二季清算完結。
- 4.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度分別增加對採權益法評價長期股權投資Hummingbird (BVI)、佳國精密及日益茂之投資款4,000千元、9,000千元及19,563千元，投資後持股比例分別為100%、60%及39.99%。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5. 日益茂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一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減少資本額20%並退還股本，本公司收回投資款計6,415千元。

6.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第一季增加對Hummingbird (BVI)之投資計15,560千元。

(七) 固定資產及待處分資產

1. 待處分資產主要係本公司吸收合併豐島科技(股)公司而取得座落位於台北縣中和及板橋之土地、廠房及其附屬設備，本公司已陸續將該等不動產出售或簽約賣出，故於資產負債表以「待處分資產」表達。其明細如下：

	<u>95.3.31</u>	<u>94.3.31</u>
土地	\$ -	99,455
房屋建築及其附屬物	-	78,475
減：累計折舊	-	(14,997)
	<u>\$ -</u>	<u>162,933</u>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處分位於板橋之不動產，出售價款為21,381千元，出售損失為946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簽約處分中和廠予非關係人，並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完成過戶登記及交屋，出售價款為135,600千元(含稅)，出售利得為2,765千元。

2. 固定資產及待處分資產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投保火險之保額分別為536,000千元及829,657千元。

3. 固定資產及待處分資產供作為融資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4.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度依據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估價報告書」就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帳面金額部份，認列固定資產減損損失96,000千元。

(八) 短期借款

	<u>95.3.31</u>	<u>94.3.31</u>
擔保借款	\$ 50,000	500,000
信用借款(含信用狀借款)	175,000	145,000
	<u>\$ 225,000</u>	<u>645,000</u>
未動支額度	<u>\$ 620,000</u>	<u>160,000</u>
利率區間	<u>2.15%~2.305%</u>	<u>2.80%~3.64%</u>

上述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六。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九)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u>95.3.31</u>	<u>94.3.31</u>
原發行總額	\$ 690,000	690,000
已轉換金額	(510,700)	(473,600)
贖回公司債	(120,900)	(46,600)
應付利息補償金	<u>6,976</u>	<u>14,648</u>
帳面金額	65,376	184,448
減：流動部份	<u>(65,376)</u>	<u>(184,448)</u>
	<u>\$ -</u>	<u>-</u>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係發行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受託銀行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票面利率為0%；發行期間為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五日至九十六年九月四日。本轉換債券自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持有人可依轉換辦法計算當時轉換價格請求轉換為普通股。到期時未被贖回及未轉換者，本公司將以現金一次償還本金及利息。另，本公司得自發行日滿一年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於符合特定條件時提前贖回，持有人得自發行日起滿三年及四年之前三十日要求本公司分別以債券面額之109.27%及113.65%之價格將債券買回。依本公司「九十一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分別以民國九十一年至九十五年當年度九月三十日為基準日，取前十個營業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及前二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取三者中較低者乘以 101.62%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之依據；惟調整後轉換價格不得低於重新定價前原轉換價格之80%，且其向下調整累積數不得高於發行時轉換價格之20%，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轉換價格為新台幣17.5元。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第一季轉換為股本之情形請詳附註四(十二)之說明。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第一季分別提前贖回公司債300千元及15,700千元，贖回利益分別為11千元及2,014千元，帳列營業外收入項下。

該可轉換公司債於符合上段規定之特定期間內，持有人得行使賣回權，本公司基於保守原則，將其全數列為流動負債，並非表示必須於未來一年內全數償還該負債。

上述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適用財務會計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起，將原依第二十一號公報「轉換公司債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認列之轉換公司債相關項目(包括應付利息補償金)轉列為「金融負債-一年內得賣回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民國九十五年第一季認列468千元之利息費用。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長期借款				
貸款	銀行	用途	95.3.31	94.3.31
中國信託		中長期週轉金及購置廠辦大樓	\$ 540,000	37,500
台北富邦		中長期週轉金	400,000	-
中華開發		中長期週轉金	50,000	-
合作金庫		購置廠辦大樓	-	289,094
中聯信託		中長期週轉金	-	60,000
中國信託等銀行團		中長期週轉金(甲項授信)	-	150,000
"		" (乙項授信)	-	200,000
			990,000	736,594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65,000)	(202,142)
			<u>\$ 925,000</u>	<u>534,452</u>
未動支額度			<u>\$ 160,000</u>	<u>250,000</u>
利率區間			<u>2.35%~2.515%</u>	<u>2.625%~3.77%</u>

1.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六，未來應償還情形如下：

期 間	金 額
95.04.01~96.03.31	\$ 65,000
96.04.01~97.03.31	160,000
97.04.01~98.03.31	590,000
98.04.01~99.03.31	100,000
99.04.01以後	75,000
合 計	<u>\$ 990,000</u>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與中國信託等銀行團簽署聯合授信合約，並取得600,000千元之融資額度；其中甲項之授信額度為400,000千元，自簽約日起三年內，於授信額度範圍內得循環動用；乙項之授信額度為200,000千元，自簽約日起六個月內動用完畢，且不得循環動用。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開始動用此項額度並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提前全部償還並取消相關額度。

3.本公司部份長期借款合同規定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每半年及年底之特定流動比率、負債、有形淨值比率及利息償付能力，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均符合上述合約規定。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一)退休金

	<u>95年第一季</u>	<u>94年第一 季</u>
期末勞工退休準備金餘額	\$ 38,710	34,477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收入)	\$ (406)	3,231
確定提撥之退休金成本	2,654	-
合 計	<u>\$ 2,248</u>	<u>3,231</u>
期末應計退休金負債	<u>\$ 41,083</u>	<u>44,499</u>
期末既得退休金	<u>\$ 293</u>	<u>1,749</u>

(十二)股東權益

1.股本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第一季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均無轉換為普通股。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登記額定股本均為2,8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

2.特別股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私募發行記名式特別股20,000千股，按每股面額10元發行。該次特別股未申請上市(櫃)買賣，其權利義務如下：

- (1)本特別股股息訂為前三年年利率4%、第四年年利率0%，依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表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應發放之股息。各年度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放之，發行日為特別股之增資基準日。若某一年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時，上述特別股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本特別股於發行期滿時，本公司應於當年度或以後之各年度優先全數將累積未分派之股息補足之。
- (2)本特別股除領取前述股息外，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 (3)本特別股之發行期間為四年。自本特別股發行滿三年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之三個月止，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轉換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自本特別股到期前三個月，至到期日前尚未轉換之特別股，本公司得強制全數轉換為普通股。換股比例為一股特別股換一股普通股。
- (4)本特別股分派本公司積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特別股發行金額為限。
- (5)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有表決權及選舉董事、監察人之權利；並得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
- (6)本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7)本特別股依其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為普通股時，轉換當年度不得享受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但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

(8)本特別股轉換之普通股，權利義務除法令另有限制外，與原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3.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經原證期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6,000單位，每單位得認購股數1,000股，預計可發行普通股新股之總股數為6,000,000股。認股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若當日收盤價格低於普通股股票面額時，則以普通股票面額為認股價格，相關資訊列示如下：

核准日期	認股憑證 發行日期	發 行 單位總數	流 通 單位總數	認股價格(元)
92.11.25	93.7.14	6,000	(註)	\$ 10

註：尚在閉鎖期間內。

4.公積及盈餘分配之限制

(1)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除因長期股權投資以權益法評價而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外，餘依公司法規定僅供彌補虧損及增加資本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以發行股票溢價及受領贈與所得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另，依原證期會規定，依公司法規定可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對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變動增值而認列之資本公積為512千元，列為「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此項資本公積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認列。

(2)盈餘分配之限制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金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分派之，盈餘分派如下：

- A.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 B.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
- C.股東紅利。

依原公司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當該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在半數之範圍內轉撥資本。

盈餘之分派以當年度稅後淨利為優先考量，惟在平衡股利之原則下，以往年度未分派盈餘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不足分配時備供動支。分派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劃及現金流量之需求，其中股票股利發放比率為配發股利總額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之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百，現金股利為配發股利總額之零至百分之四十。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依原證期會之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可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5.庫藏股票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為激勵員工士氣及提升員工向心力，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最高持有已收回股數4,484千股，最高收買股份之總金額為33,651千元。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全數轉讓庫藏股票予員工認購，轉讓價格為每股8.1元，轉讓之庫藏股成本36,260千元，差額2,609千元轉列「資本公積 - 庫藏股票交易」，已依規定完成公告申報。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十三)所得稅

1.本公司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u>95年第一季</u>	<u>94年第一季</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9,149	2,468
遞延所得稅費用	72	1,355
所得稅費用	<u>\$ 9,221</u>	<u>3,823</u>

2.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並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估計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95年第一季</u>	<u>94年第一季</u>
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所得稅額	\$ 10,535	8,378
投資抵減本期發生數	(2,551)	(4,187)
依權益法認列之國內投資收益	(602)	(368)
其他	1,839	-
估計所得稅費用	<u>\$ 9,221</u>	<u>3,823</u>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內容如下(以所得稅率25%計算)：

	<u>95.3.31</u>	<u>94.3.31</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提列退休金準備超限	\$ 10,271	11,122
存貨跌價損失	9,755	11,586
資產減損損失 - 房屋建築	9,120	9,120
備抵呆帳超限數	3,191	5,03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007	15,886
未實現兌換損失	2,039	-
尚未使用投資抵減	-	32,024
其他	4,855	3,423
	<u>42,238</u>	<u>88,191</u>
減：備抵評價 -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2,000)</u>	<u>(17,779)</u>
	<u>30,238</u>	<u>70,412</u>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權益法累積認列境外投資利益	(27,272)	(11,888)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	(16,686)	(14,483)
	<u>(43,958)</u>	<u>(29,978)</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13,720)</u>	<u>40,434</u>
	<u>95.3.31</u>	<u>94.3.31</u>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 17,081	29,20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 非流動	(30,801)	11,227
合計	<u>\$ (13,720)</u>	<u>40,434</u>

4.截至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得享受投資抵減金額尚無未使用之情形，另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投資抵減每一年度抵減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當年度不足抵減時，得在以後四年度內抵減之，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民國九十三年度以後之投資抵減尚待稽徵機關核定。

5.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95.3.31</u>	<u>94.3.31</u>
未分配盈餘所屬年度：		
八十七年度(含)以後	<u>\$ 243,189</u>	<u>9,935</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0,343</u>	<u>9,133</u>
	<u>94年度</u>	<u>93年度</u>
盈餘分配予居住者之稅額扣抵比率	<u>6.99%(預計)</u>	<u>-(實際)</u>

6.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二年度。

(十四)每股盈餘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95年第一季		94年第一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扣除4%特別股股息)	\$ 39,515	30,960	33,553	29,730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含特別股轉換之約當股數)	150,011	150,011	124,278	124,278
	\$ 0.26	0.21	0.27	0.24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扣除4%特別股股息)	\$ 39,515	30,96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之影響 - 可轉換公司債	475	356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39,990	31,316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含特別股轉換之約當股數)	150,011	150,01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可轉換公司債	2,718	2,718		
員工認股權憑證	3,337	3,337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56,066	156,066		
	\$ 0.26	0.20		

(十五)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公平價值之資訊

(1)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下列者外，其餘之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同：

	95.3.31		94.3.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 一年內得賣回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65,376	64,532	184,448	163,008
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商品：				
信用狀	-	974	-	-
背書保證	-	14,452	-	74,569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商業本票、應收票據及款項(含設定擔保應收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關係人款)、應付費用、短期銀行借款。
- (2)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3)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以折現價值計算；長期負債係採浮動利率計息，故以帳面價值計算其公平價值。
- (4)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商品係以合約金額作為估計基礎。

3.本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95.3.31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採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 一年內得賣回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64,532	-

4.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作為擔保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

5.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為421,035千元，金融負債為1,280,376千元。

6.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以避險為目的，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部份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抵銷。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及所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象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所約當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本公司應收帳款交易之相對人，係信用卓著之國際金融機構，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高科技電腦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則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本公司估計現金流量支出淨額將增加64千元。

7.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主要係為規避以外幣計價之資產或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成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惟其不符避險會計處理條件，故列為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Stech (BVI)	本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
U.S.A. Speed	"
天迅科技(BVI)	"
Hetero(韓國)	"
Hummingbird (BVI)	"
Toyoshima (BVI)	"
豐島馬來西亞	"
豐島香港	"
豐島巴譚	"
佳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佳國精密)	本公司持股60%之子公司
日益茂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日益茂)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北京宣得精密組件有限公司(以下稱北京宣得)	Stech (BVI) 之子公司
豐島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稱豐島蘇州)	Toyoshima (BVI) 之子公司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銷貨、託外加工及相關應收(付)關係人帳款

	95年第一季		94年第一季	
	金額	佔本公司各該科目%	金額	佔本公司各該科目%
銷 貨：				
豐島馬來西亞	\$ 9,358	1	10,915	1
豐島巴譚	8,592	1	14,331	2
其 他	502	-	3,352	-
	\$ 18,452	2	28,598	3
進 貨：				
天迅科技(BVI)	\$ 454,550	75	450,171	72
豐島香港	39,663	6	27,843	4
佳國及其他	34,665	5	8,780	1
	\$ 528,878	86	486,794	77
託外加工：				
日 益 茂	\$ 1,045	15	3,615	31
	\$ 1,045	15	3,615	31
應收關係人帳款：				
豐島巴譚	\$ 34,120	3	32,499	3
豐島馬來西亞	12,873	1	8,811	1
其 他	7,672	1	-	-
	\$ 54,665	5	41,310	4
減：轉列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7,170)			
	\$ 47,495			
應付關係人帳款：				
佳國精密	\$ 22,829	10	-	-
日 益 茂	3,319	1	7,448	2
天迅科技(BVI)	-	-	33,951	10
	\$ 26,148	11	41,399	12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1)本公司售予北京宣得及U.S.A. Speed收款期限為T/T月結90天；售予豐島馬來西亞、豐島巴譚及豐島香港收款期限為月結60-90天；因前述關係企業之資金，除日益茂及佳國精密外，其餘公司實際上均由本公司控制，故收款得視關係企業資金需求情形延緩。另，對前述關係人之銷售價格係參考當時同種類產品的市場價格。
- (2)本公司對關係人之付款期限，除天迅科技(BVI)外，餘均為月結60-180天。進貨價格之計算，豐島香港係按本公司出售給客戶價格之70%-80%計價；天迅科技(BVI)為本公司製造連接器產品之主要子公司，其所生產之連接器產品全數供本公司銷售，且其營運資金係受本公司控制，故本公司對天迅公司的付款條件主要係依其資金需求而彈性調整，本公司對其產品之平均進貨價格係以本公司產品售價之72%-82%計算。
- (3)截至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依照基金會(93)基秘字第167號函規定就關係人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三個月部份轉列其他應收款7,170千元。

2.資金融通

本公司向關係人借款明細如下(於資產負債表以「其他應付關係人款」列示)：

	95年第一季		94年第一季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豐島馬來西亞	\$ -	-	10,521	<u>10,521</u>	3%

3.勞務費

本公司與U.S.A.Speed簽訂委託蒐集商業資訊服務合約，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第一季因上述合約所支付之勞務費分別為2,243千元及4,157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應付勞務費均為0千元。

4.顧問費收入

本公司與豐島馬來西亞簽訂合約，由本公司提供產品技術顧問諮詢及支援等服務，並依當年度該產品之銷貨收入淨額之5%計收顧問收入。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第一季因上述合約所計收之顧問費收入為1,515千元及916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應收勞務費分別為2,003千元及0千元。

5.固定資產交易代墊及代購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第一季出售機器及模具設備予關係人總價款分別為0千元及720千元，出售價格係以帳面價值計算。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第一季因業務需要或配合子公司之資金需求，代關係人墊付貨款及雜項支出，代墊款並未計息。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因前述代墊款及出售機器與模具予關係人而產生其他應收款餘額如下(於資產負債表以「其他應收關係人款-流動及非流動」列示)：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u>95.3.31</u>	<u>94.3.31</u>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 流動：		
豐島香港	\$ 99,694	77,284
Toyoshima (BVI)	72,283	89,522
Hummingbird(BVI)	37,626	13,615
天迅科技(BVI)	30,787	-
Stech(BVI)	10,684	-
豐島蘇州	-	53,391
北京宣得	-	12,406
其 他	8,064	11,954
	<u>\$ 259,138</u>	<u>258,172</u>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 非流動：		
豐島蘇州	<u>\$ 45,771</u>	<u>-</u>

6.背書保證

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之明細分別如下：

<u>關係人</u>	<u>性 質</u>	<u>95.3.31</u>	<u>94.3.31</u>
天迅科技(BVI)	購料及信用借款	\$ 10,261	72,069
Hummingbird(BVI)	購料及信用借款	4,191	-
豐島蘇州	購買機器設備	-	2,500
		<u>\$ 14,452</u>	<u>74,569</u>

六、抵質押之資產

<u>抵質押資產</u>	<u>擔 保 標 的</u>	<u>帳 面 價 值</u>	
		<u>95.3.31</u>	<u>94.3.31</u>
受限制銀行存款 - 流動(定期存單及銀行存款備償戶)	銀行短期借款(含一年以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9,870	116,337
其他金融資產 非流動(定期存單)	外勞保證金及其他	-	3,072
設定擔保應收帳款	銀行長期及短期借款	609,027	368,550
土地及建築物(含附屬設備)	銀行長期及短期借款	669,882	682,681
待處份資產(含附屬設備)	銀行長期借款	-	162,933
合 計		<u>\$ 1,298,779</u>	<u>1,333,573</u>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開立信用狀尚未使用之金額分別為974千元及0千元。

(二)截至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承租員工宿舍、電腦設備及汽車而簽訂數項營業租賃合約，此等租約未來租金給付情形如下：

期 間	金 額
95.04.01~96.03.31	\$ 1,010
96.04.01以後	256
	<u>\$ 1,266</u>

(三)本公司為關係人購買機器及借款額度之背書保證金額，請詳附註五說明。

(四)本公司為擴充產能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簽訂機器設備買賣合約，總價款為70,000千元，截至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5,000千元，尚未支付65,000千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加強專業分工，經董事會通過聘任郭豐強先生為總經理，並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一日就任。

十、其 他

(一)本公司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95年第一季			94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4,082	34,828	38,910	5,029	34,044	39,073
勞健保費用	336	3,461	3,797	433	3,277	3,710
退休金費用	223	2,025	2,248	313	2,918	3,231
其他用人費用	142	1,263	1,405	513	2,502	3,015
折舊費用	16,011	6,849	22,860	17,468	9,607	27,075
攤銷費用	162	3,166	3,328	205	3,935	4,140

(二)本公司帳載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自民國九十二年度起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國外投資總額20%範圍內，提列國外投資損失準備，並於申報當年營利事業所得稅認列為當期費用。由於此項準備之提列不符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已分別將帳上提列之損失金額與累積之準備金額予以沖銷，惟此項調整並未入帳。此項調整結果，使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所列之保留盈餘分別較帳列數多66,744千元及57,933千元。

(三)民國九十四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九十五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財務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第一季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資金貸與他人者公司名稱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對個別對象貸與限額(註1)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原因	提列備抵		擔保品		業務往來銷(進)貸金額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註1)
									呆帳金額	名稱	價值	金額		
01	宣德	聖剛股份有限公司	註2	465,188	4,800	4,800	年利率6.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	-	-	465,188
		關係企業：豐島香港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 流動	"	103,986	99,694	-	"	註3	註3	註3	(39,663)	"	
		Toyshima (BVI)	"	"	72,283	72,283	-	"	"	"	"	(4,884)	"	
		Hummingbird	"	"	37,626	37,626	-	"	"	"	"	(6,431)	"	
		天迅(BVI)	"	"	30,787	30,787	-	"	"	"	"	(454,550)	"	
		Stech(BVI)	"	"	10,684	10,684	-	"	"	"	"	43	"	
		其他	"	"	8,064	8,064	-	"	"	"	"	17,950	"	
		豐島蘇州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 非流動	"	47,007	45,771	-	"	"	"	"	-	"	
						<u>304,909</u>								

註1：本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資金貸予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2：該資金貸與係分期償還，於資產負債表以「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列示。

註3：貸與對象均為宣德公司100%控股之被投資公司，請詳同期財務報表附註五之說明。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宣德	天迅科技(BVI)	子公司	註1	15,435	10,261	註2	0.44%	348,891
	宣德	Hummingbird(BVI)	子公司	"	4,191	4,191	-	0.18%	"

註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五為限。本公司持有百分之百股權之子公司或孫公司則不受前述百分之十五之限制。

註2：背書保證對象均為宣德公司100%控股之被投資公司，請詳同期財務報表附註五之說明。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本公司	股權憑證： Stech (BVI)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338	\$ 170,330	100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	U.S.A. Speed	子公司	"	1	(1,098)	100	"
"	Humming Bird (BVI)	子公司	"	1,744	86,650	100	"
"	天迅科技(BVI)	子公司	"	7,650	279,293	100	"
"	豐島馬來西亞	子公司	"	2,000	81,914	100	"
"	豐島香港	子公司	"	10,800	123,849	100	"
"	豐島巴譚	子公司	"	-	46,594	100	"
"	Toyoshima (BVI)	子公司	"	7,050	169,705	100	"
"	佳國精密	本公司60%持股之子公司	"	900	3,258	60	"
"	日益茂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2,566	52,084	39.99	"
					<u>\$ 1,012,579</u>		
	金融債券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	<u>2,000</u>	-	<u>2,000</u>
	金融債券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	<u>6,000</u>	-	<u>6,000</u>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處分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宣德公司	中和廠	95.1.	90.5.25	132,835	135,600	已全數收現	2,765	承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非關係人	處份閒置資產	鑑價報告	註

註：請詳同期財務報表附註四(七)之說明。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迅科技(BVI)	子公司	進貨	454,550	75%	-	註	註	-	-%	-

註：請詳同期財務報表附註五之說明。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詳附註四(三)之說明。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基本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S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142,411	142,411	4,338	100	170,330	(1,214)	(1,214)	子公司
本公司	USA Speed Tech Inc.	美國	貿易	897	897	1	100	(1,098)	498	498	子公司
本公司	Hummingbird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72,515	56,955	1,744	100	86,650	11,072	11,072	子公司
本公司	天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VI)	"	"	243,053	243,053	7,650	100	279,293	17,171	17,171	子公司
本公司	豐島馬來西亞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	各種電子、通訊、電腦子各種電子零件及其材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19,716	19,716	2,000	100	81,914	1,490	1,490	子公司
本公司	豐島產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	93,193	93,193	10,800	100	123,849	5,335	5,335	子公司
本公司	豐島巴譚有限公司	印尼	"	48,637	48,637	-	100	46,594	(3,277)	(3,277)	子公司
本公司	Toyoshima BVI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237,734	237,734	7,050	100	169,705	2,868	2,868	子公司
本公司	日益茂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樹林鎮樹潭街1-3號	金屬電鍍加工、電鍍及電子設備買賣及代理業務	20,149	20,149	2,556	39.99	52,084	6,936	2,774	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佳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三重市光復路一段70號9樓	模具及塑膠之製造批發	9,000	9,000	900	60.00	3,258	(366)	(366)	本公司60%持股之子公司
				887,305	871,745			1,012,579		36,351	
S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	北京宣得精密組件有限公司	大陸地區	生產及銷售金屬沖壓件、塑膠射出件、其他銅鑄製品及其他鋼製品等。	美金2,000	美金2,000	美金2,000	100	美金4,108	美金170	美金170	子公司
"	富國宣得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大陸地區	金屬及塑膠表面塗裝處理。	美金2,010	美金2,010	美金2,010	22.15	美金1,639	美金(144)	-	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Hummingbird	昆山宣得電子有限公司	大陸地區	生產及銷售金	美金2,000	美金1,695	美金2,000	100	美金2,637	美金325	美金325	子公司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Technology Limited	司		屬沖壓件、塑膠射出件、其他鋼鐵製品及其他銅製品等。								
天迅股份有限公司(BVI)	東莞宣得電子有限公司	大陸地區	"	美金7,646	美金7,646	美金7,646	100	美金6,675	美金386	美金386	子公司
豐島產業(香港)有限公司	東莞清溪三星豐島五金硅膠廠(註1)	大陸地區	硫化橡膠製品、橡膠製科學儀器配件、其他開關、其他類無法歸類之斷路器、開關等、電路開關、保護電路或連接電路器之零配件。	(註2)	-	(註2)	100	-	-	-	來料加工廠
"	豐島電子製品(東莞)有限公司	大陸地區	硬質橡膠製品、其他硫化橡膠製品(硬橡膠者除外), 所屬貨品之生產。	港幣11,624	港幣11,624	港幣11,624	100	港幣11,233	港幣2,592	港幣2,592	子公司
Toyoshima (BVI) Corp.	豐島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大陸地區	硫化橡膠製品、橡膠製科學儀器配件、其他開關、其他類無法歸類之斷路器、開關等、電路開關、保護電路或連接電路器之零配件。	美金7,000	美金7,000	美金7,000	100	美金6,012	美金181	美金181	"

註1：東莞清溪三星豐島五金硅膠係本公司透過100%持有之豐島產業(香港)有限公司於東莞設立之來料加工廠。

註2：東莞清溪三星豐島五金硅膠廠於民國九十三年度與豐島電子製品(東莞)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合併，並將其原投入資本併入存續公司中，至報告日止，尚未完成變更登記程序。

2.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應揭露之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或出資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Stech (BVI)	股權憑證： 北京宣得精密組件有限公司 富國宣得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係Stech (BVI)之子公司 係Stech (BVI)之轉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美金2,000	美金4,108	100.00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
				美金2,010	美金1,639	22.15	"	-
Hummingbird (BVI)	昆山宣得電子有限公司	係Hummingbird (BVI)之子公司	長期投資	美金2,000	美金2,637	100.00	"	-
天迅科技(BVI)	東莞宣得有限公司	係天迅科技之子公司	長期投資	美金7,646	美金6,675	100.00	"	-
豐島香港	豐島電子製品(東莞)有限公司	係豐島香港之子公司	長期投資	港幣11,624	港幣11,233	100.00	"	-
Toyoshima (BVI)	豐島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係Toyoshima (BVI)之子公司	長期投資	美金7,000	美金6,021	100.00	"	-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第一季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重大子公司應揭露之資訊：

- (1)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2)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3)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天迅科技(BVI)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迅科技BVI為宣德之子公司	銷貨	454,550	100%	註	註	註	-	-%	
天迅科技(BVI)	東莞宣得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宣得為天迅科技之子公司	委託加工	248,781	100%	註	註	註1	513,428	100%	列為其他應收款

註：請詳同期財務報表附註五之說明

註1：天迅科技會視東莞資金需求而有墊付貨款之情形。

- (4)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天迅科技(BVI)	東莞宣得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宣得為天迅科技之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513,428	註	註	註	30,508	註

註：天迅公司為東莞宣得之直接控股公司，東莞宣得之資金係由天迅公司控管。

註1：截至95年4月20日止。

- (5)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投資概況：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第一季對大陸之投資概況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收回投資金額或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北京宣得精密組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金屬沖壓件、塑膠射出件、其他鋼鐵製品及其他鋼製品等。	美金2,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美金2,000	-	-	美金2,000	100%	美金170	美金4,108	-
富國宣得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金屬及塑膠表面塗裝處理。	美金9,075	"	美金2,010	-	-	美金2,010	22.15%	-	美金1,639	-
昆山宣得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金屬沖壓件、塑膠射出件、其他鋼鐵製品及其他鋼製品等。	美金2,000 註2	"	美金1,695	305	-	美金2,000	100%	美金325	美金2,637	-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東莞宣得電子有限公司	"	美金7,646	"	美金7,646	-	-	美金7,646	100%	美金386	美金6,675	-
東莞清溪三星豐島五金硅膠廠	硫化橡膠製品、橡膠製科學儀器配件、其他開關、其他類無法歸類之斷路器、開關等、電路開關、保護電路或連接電路器之零配件。	係屬來料加工廠故無資本額	註	註	-	-	-	-	-	-	-
豐島電子製品(東莞)有限公司	硬質橡膠製品, 其他硫化橡膠製品(硬橡膠者除外), 所屬貨品之生產。	港幣11,624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港幣11,624	-	-	港幣11,624	100%	港幣2,592	港幣11,233	-
豐島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硫化橡膠製品、橡膠製科學儀器配件、其他開關、其他類無法歸類之斷路器、開關等、電路開關、保護電路或連接電路器之零配件。	美金7,000	"	美金7,000	-	-	美金7,000	100%	美金181	美金6,012	-

註：請詳附註十一(二)、1之說明。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元	20,656	千元	美元	22,416	千元	930,376		
港幣	11,624	千元				-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不適用。